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农行理财产品协议”）。

2015年1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工银瑞信资管合同”）。

现将农行理财产品协议、工银瑞信资管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农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9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三）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1亿元。
- （五）产品期限：40天，自2015年1月4日起至2015年2月13日止。
- （六）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6%/年或2.6%/年。
- （七）本金保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

资者本金安全。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工银瑞信资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资管计划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 1 号 39 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四）委托资金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五）投资期限：38 天，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4.2%/年。

（七）本金保证：由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本担保人提供风险买断的保本责任。保本范围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保本期到期日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净值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八）投资范围：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各类银行存款、银行理财等资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2、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